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0-045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股权资产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0-046）。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方朝阳先生、严宏先生、孙卫江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与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0-047）。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方朝阳先生、严宏先生、孙卫江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应公司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要求，公司将对其因生产经营资

金需求提出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拟担保企业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备注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 万美元	各类工程保函，新增担保，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上述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将提请最近一次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签署协议的有效期拟定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担保有效期为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等额度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37,403.76 万元人民币（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建材事业部及其所属控股公司股权资产的议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对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 2,000 万元将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解除，对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 17,660 万元将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其余被担保企业全部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地：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法人代表：钱卫军，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主要从事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的生产、销售、设计、施工安装等。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4,439.73 万元、净资产 60,140.52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0,064.33 万元、实现净利润 9,384.23 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22 日